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项 目 代 码	31011570310185220201D2202001.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2020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浦规划资源许方张〔2020〕31 号,2020 年 9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4〕3 号）的要求，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共 11 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学城，东至芳春路，南至集电路（拟建规划道路），西至集创路，北至祖冲之路。项目区中心点地理坐标：31°12'46.25"N、121°37'57.35"E (国家地理坐标系 GS2000)。

工程红线内永久占地面积 4.03hm²，总建筑面积 2490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3136m²，地下建筑面积 85900m²），建筑密度 40%，容积率 4.0。机动车停车位 1297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410 辆。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 43.46 万 m³，开挖土石方量 41.74 万 m³，总填方 1.72 万 m³，外借土方 1.72 万 m³，外运土方量约 41.74 万 m³。弃方全部按照浦东新区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运往指定的项目回填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弃渣场。（方案批复挖填方总量 51.83 万 m³，挖方 49.37 万 m³，总填方 2.46 万 m³，借方 1.12 万 m³，弃方 48.03 万 m³），本工程弃方回填场所为“浦东新区上钢社区 Z000101 单元 10-2 地块项目、川周公路（河滨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东靖路(川南奉公路-海滨路)新建工程、上川路(川南奉公路~长江大堤)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3058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76241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工，共计 4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 95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03hm²，均为永久占地；方案批复工程挖方总量为 49.3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3.80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为 2.4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48.03 万立方米。水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不设表土保护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沪浦规划资源许方张〔2020〕3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0 月，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完成了由于生产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92，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32.2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确定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建筑物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2	0.12	0
	(二) 植物措施					
	1	屋顶绿化	hm ²	0.15	0.15	0
	(三) 临时措施					
	1	废浆池	座	2	2	0
	2	泥浆干化设备	台	3	3	0
道路与硬地区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400	1000	-400
	2	透水铺装	m ²	6500	4000	-500
	3	雨水回用系统	项	1	1	0
	(二) 临时措施					
	1	场地排水明沟	m	785	785	0
	2	单级沉砂池	座	4	4	0
	3	三级沉淀池	座	2	2	0
	4	洗车平台	座	1	1	0
	5	密目网苫盖	m ²	700	700	0
景观绿化区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覆	万 m ³	0.36	0.42	+0.06
	2	土地整治	hm ²	1.21	1.30	+0.09
	(二) 植物措施					
	1	地面绿化	hm ²	1.21	1.30	+0.90
	2	抚育管理	hm ²	1.21	1.30	+0.90
	(三) 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m ²	2000	2000	0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92，渣土防护率达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32.2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

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3-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

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张金华	上海集芯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子琛	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鸿义	上海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宋方洲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康詮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孙海凤	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欧阳健辉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
	占主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